

丽 水 市 教 育 局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文件

丽教职〔2022〕12号

**丽水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
印发《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金融办，银保监组（处）：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员预付费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丽水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等四部门制定了《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员预付费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一、监管对象

1. 本办法中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经民政部门登记，采用预付式消费开展经营活动的、注册地〔注册地是指机构所在的区（县、市），下同〕在我市范围内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账户开设

2. 机构自主在我市范围内选择一家银行开设唯一的户名为“机构名称+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的预收费专用托管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收缴学员预付费，并报注册地教育

行政部门备案；专户信息在“丽信培”平台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应包括校外培训机构专户的户名、开户银行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机构申请开立专户时，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资金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

4. 因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更名、变更举办者等原因需变更专户信息的，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专户变更，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规范收费管理

5. 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并在缴费前与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6. 机构向学员预收的费用（包括通过移动支付、线下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等方式）须全部缴入本机构向机构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专户中，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收取。机构不得诱导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费用。机构总部不得划转、归集分支机构预收费资金。

7. 义务教育阶段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机构运营网站

等显著位置以及“丽信培”平台上提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8.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且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30天收取费用。

9.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开具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国家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10. 鼓励机构实施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模式，有效保障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托管和拨付管理

11. 机构预收费资金须由授权的托管银行进行托管，机构及“丽信培”平台应将所有的交易信息提供给托管银行。提倡学员通过“丽信培”平台缴费。学员通过“丽信培”平台线上购课付费的，交易信息直接到托管银行；未通过“丽信培”平台进行购课付费的，预收费用须由学员缴入机构专户，机构不得擅自私下

收取费用，机构须在学员缴费后向学员开具机构正规发票，由机构在“丽信培”平台补录学员购课信息、培训合同等相关信息。

“丽信培”平台是负责发送经机构申请、学员确认的拨付信息的唯一授权平台。

12. 预收费资金采取按“一课一销”计次销课和次日拨付方式进行监管。缴入专户的预收费资金，“一课一销”，在机构完成一次授课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后，托管银行应于次日将相应核销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与银行托管协议约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拨付资金应与授课进度同比例。机构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7日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五、加强退费管理

13. 机构在招收学员、收取费用、签订培训合同时明确告知退费规定。学员须在“丽信培”平台提交退费申请，原则上资金原路退回，若无法原路退回，须退回本人同名银行账户，由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退费。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应当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机构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

14. 学员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学员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学员与机构协商解决；（2）请求消费

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3）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落实监管责任

15.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机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机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机构合规经营。

16. 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督促银行机构落实机构预收费管理要求。

17. 银行要根据预收费托管协议，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专户余额查询等功能，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预收费资金常态化监测，发现专户资金异常变动的，要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18. 机构预收费管理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各区、县（市）要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作为机构监管、社会风险防控的重要环节和举措，积极引导机构参与配合监管工作，辖区内所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确保实现“应管尽管”。

19. 在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0. 建立健全执法检查 and 监督举报机制，对应接收资金监管

而拒不接收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瞒报、虚报信息的培训机构，各地各部门依法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反刑法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存管银行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存管，违规拨付、协助培训机构挪用监管资金的，将视情暂停甚至取消存管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其他

2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含科技类、体育类、文化艺术类、职业技能类、成人文化教育类、托育类等）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2. 本办法由丽水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2.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示范文本）

附件 1: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年修订版)

制定部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线上线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

特别提示

一、仅持线上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仅持线下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非学科类培训。

二、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费用，预收费须全部进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根据属地监管部门要求，通过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接受培训方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 20:30，线上不得晚于 21:00，且不得留作业。线上培训机构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五、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开展培训，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培训。

六、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规律，价值导向正确。

七、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材料管理工作，

遵照《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九、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十、培训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须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合同编号：_____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

办学地址：_____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办学许可证编号：_____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线上机构 ICP 备案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就读学校：_____ 就读年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与学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

本培训项目属于（单选）线下学科类培训线上学科类培训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线上非学科类培训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_____ 班级编号：_____

课程顾问（经办人）：_____ 总课时数（节）：_____

每次培训课时（节）：_____ 上课时间：_____

开课日期：_____ 预计结课日期：_____

（二）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

一对一（或一对__）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__人--__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__人）其他方式：_____

最低开班人数____，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姓名：____，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有没有

3.实际授课地点（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_____

4.学员接送方式（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_____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其中：

课时费：共计_____元（_____元/节）

培训资料费：_____元

培训资料包括：

其他费用：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方式付款（单选）：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培训周期超过_____个□月/□课时的，培训费用金额超过_____元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剩余_____%，计_____元

其他_____（说明）

（三）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银行卡其他_____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四）预收费监管方式

银行托管

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

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 3 个月。)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 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 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规定。

(五) 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同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体罚、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 甲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配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

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如使用校车接送培训学员，须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审批时须提供校车使用许可。

（七）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八）甲方应当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_____。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

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五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天或开班后[]□天□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

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其他-----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许可证过期，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由于乙方的原因, 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七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一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申请调解, 仍无法解决的, 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2.

3.

第九条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附件

1. 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3.

甲方（盖章）：-----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2: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

(示范文本)

合同号:

甲方(校外培训机构):

地址: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托管银行):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风险提示及共同声明条款：

1. 本协议为独立协议。甲方与其他方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甲方在与其他方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对甲方预收费资金的托管并不意味着对甲方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乙方仅对甲方的授权指令作形式性审查。
4. 资金在被乙方保管期间，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拨付，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拨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因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甲方开立的预收费资金托管账户在托管期间不予办理挂失，如遇存单（折）丢失或密码遗忘的情况，在解除封存支付时，办理挂失。
8. 甲方与资金接收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0. 甲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预收费资金托管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便于甲方履行相关要求，实现预收费资金的专款专用及安全支付，甲方授权乙方托管预收费资金，协助完成资金的拨付。乙方按甲方指定或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资金收付、托管、核算及信息报告等服务。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须在乙方开立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专用托管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接收和拨付预收费资金。开户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的所需材料、《支付指令授权书》（附后）等格式文书。

户名：（机构名称+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期限及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若本协议签订时无法确定到期日，可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本协议终止：

1. 托管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 若本协议签订时无法确定到期日的，则乙方的监管责任自收到“丽信培”平台发送的停止监管信息之日起终止。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基于资金托管的要求，委托乙方办理预收费资金托管业务；

(二) 根据“一课一销”预付款拨付规则，甲方通过‘丽信培’平台发送申请，乙方将专户内的款项拨付至甲方指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乙方没有义务对拨付的金额及收款方信息是否符合甲方与其他方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付款金额予以审核。

(三) 甲方向学员预收的全部费用须存入指定的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 甲方在完成授课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后，通过“丽信培”平台向乙方申请资金拨付，同时甲方承诺该支付申请符合预收费资金托管的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7日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甲方在通过“丽信培”平台发送拨付资金申请前，不具有专户内预收费资金的使用处分权。

(五) 专户参照乙方托管期间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需调整双方另行约定。利息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将专户利息自动结转至甲方前述第(二)款中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六) 甲方承诺在预收费资金托管期间内，不在托管资金及专户上设置任何妨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授权对预收费资金进行托管，并协助完成预收费资金的收付或退回。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收费资金主管部门存在特殊要求的，或专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或扣划的，或其他任何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除外。

(二) 七、专户参照乙方托管期间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需调整双方另行约定。利息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将专户利息自动结转至甲方前述第(三)条指定银行账户内。

(三) 根据甲方通过“丽信培”平台发送的申请，将专户内的款项拨付至甲方结算账户。乙方没有义务对拨付的金额及收款方信息是否符合甲方与其他方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付款金额予以审核。

(四) 根据甲方通过“丽信培”平台发送的申请，将专户内的款项退回至指定账户。乙方没有义务对拨付的金额及收款方信息是否符合甲方与其他方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付款金额、真实性、准确性等内容予以审核。

(五) 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通过“丽信培”平台发送的申请作为专户资金拨付的依据。托管银行对依据“丽信培”平台申请对外拨付的资金不承担责任。

(六) 乙方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条 违约处理

预收费资金托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若甲方存在违背本协议约定情形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中对乙方的约定，未按照协议约定拨付、退回或擅自挪用甲方专户内资金，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本培训机构承诺将预收费资金全部存入专户，不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抄写)

二、协议双方的电话、传真、邮递地址以本协议首页的约定为准；如本协议约定中任何一方出现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协议各方，如未通知到其中任何一方，视为地址未发生变更。

三、如遇系统故障，资金划拨方式由校外培训机构、托管银行和机构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三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纠纷，当事各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如为自然人仅须签字）之日起生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有变动的，继承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乙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须经双方签字和/或盖章。

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相关当事人所签发的《支付指令授权书》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机构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和/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和/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支付指令授权书（编号：_____）

（乙方名称）_____：

依据《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合同号_____）的约定，现授权贵行根据“丽信培”平台发送的申请拨付专户中资金，拨付金额、资金接受方信息以“丽信培”平台发送的信息为准。

特此授权。

预留印鉴：

甲方单位：（公章）

以下为银行填写：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行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支付指令授权书适用于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资金托管业务，一式二份，经办行营业部门、业务部门各留存一份。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